

债券简称：21 广铁 01	债券代码：149455.SZ
债券简称：21 广铁 02	债券代码：149424.SZ
债券简称：21 广铁 03	债券代码：149489.SZ
债券简称：22 广铁 01	债券代码：149780.SZ
债券简称：22 广铁 G2	债券代码：148074.SZ
债券简称：24 穗铁 01/24 穗铁债 01	债券代码：111114.SZ/2480072.IB
债券简称：24 穗铁 02/24 穗铁债 02	债券代码：111116.SZ/2480089.IB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7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4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5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26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Metro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广铁 01
债券代码	149455.SZ
起息日	2021 年 04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6 年 04 月 19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5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广铁 02
债券代码	149424.SZ

起息日	2021年04月28日
到期日	2026年04月28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1 广铁 03
债券代码	149489.SZ
起息日	2021年05月27日
到期日	2026年05月27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6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广铁 01
债券代码	149780.SZ
起息日	2022 年 01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7 年 01 月 17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2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债券简称	22 广铁 G2
债券代码	148074.SZ
起息日	2022 年 09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7 年 09 月 22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8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穗铁 01/24 穗铁债 01
债券代码	111114.SZ/2480072.IB
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到期日	2039 年 6 月 20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二期）
------	---------------------------------------

债券简称	24 穗铁 02/24 穗铁债 02
债券代码	111116.SZ/2480089.IB
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18 日
到期日	2039 年 9 月 18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	2.4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如有)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专职外部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总经理变动等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就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就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就发行人董事长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发生变动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就发行人董事未就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未就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公告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就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广铁 01、21 广铁 02、21 广铁 03、22 广铁 01、22 广铁 G2、24 穗铁 01/24 穗铁债 01 和 24 穗铁 02/24 穗铁债 02 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

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广铁 01、21 广铁 02、21 广铁 03、22 广铁 01、22 广铁 G2、24 穗铁 01/24 穗铁债 01 和 24 穗铁 02/24 穗铁债 02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广铁 01、21 广铁 02、21 广铁 03、22 广铁 01、22 广铁 G2、24 穗铁 01/24 穗铁债 01 和 24 穗铁 02/24 穗铁债 02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1 广铁 01、21 广铁 02、21 广铁 03、22 广铁 01 和 22 广铁 G2 按期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24 穗铁 01/24 穗铁债 01、24 穗铁 02/24 穗铁债 02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期内所涉及的 2023 年和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当年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的主体，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较为成熟的“一体化”管理模式，培养和形成了较强的多线建设和线网运营管理能力，以及多元化业务经营管理能力，各项业务实现较大发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可分为地铁建设和经营两大类，发行人采用事业部制和设立子公司等方式进行业务开展。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运营业务、物业经营、资源经营、行业对外服务及其他业务。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运营业务、行业对外服务及物业经营，收入来源稳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发行人 2024 年经营情况分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产品/ 服务)	收入	收入同比 变动比例 (%)	收入占比 (%)	成本	成本同比 变动比例 (%)	成本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同 比变动比 例 (%)	毛利占比 (%)
运营	77.21	4.92%	33.59%	91.55	-2.94%	50.66%	-18.57%	-34.10% ¹	-29.16%
物业经营	97.97	296.9%	42.62%	55.89	450.74%	30.92%	42.96%	-27.06%	85.59%
资源经营	10.51	34.16%	4.57%	3.80	73.21%	2.10%	63.84%	-11.32%	13.64%
行业对外 服务	42.89	25.54%	18.66%	28.24	26.21%	15.63%	34.16%	-1.02%	29.79%
其他	1.31	46.71%	0.57%	1.24	61.20%	0.69%	5.34%	-61.45%	0.14%
合计	229.89	62.85%	100.00%	180.72	39.22%	100.00%	21.39%	166.00%	100.00%

(1) 运营业务

2024 年，发行人运营业务毛利率为-18.57%，较 2023 年增长 34.10%，主要

¹ 2024 年度，发行人运营业务板块毛利率亏损同比有所收窄，此处毛利率变动比例为负主要系上期毛利率亦为负值。

是运营板块客流量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同时运营板块部分成本下降所致。

（2）物业经营业务

2024年，发行人物业经营业务营业收入为97.97亿元，较2023年增长296.90%，主要是琶洲南TOD项目开始交付，物业销售收入增加；2024年，发行人物业经营业务营业成本为55.89亿元，较2023年增长450.74%，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结转销售成本增加。

（3）资源经营业务

2024年，发行人资源经营业务营业收入为10.51亿元，较2023年增长34.16%，主要是商铺和物业租赁收入、广告收入增加；2024年，发行人资源经营业务营业成本为3.80亿元，较2023年增长73.21%，主要是随收入增加，相关营业成本增加。

（4）其他业务

2024年，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收入为1.31亿元，较2023年增长46.71%，主要是工程项目收入有所增加；2024年，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成本为1.24亿元，较2023年增长61.20%，主要是随收入增加，相关营业成本增加；2024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为5.34%，较2023年下降61.45%，主要是结算的工程项目毛利率下降。

二、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项目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总资产（亿元）	6,915.33	6,361.14	8.71	-
总负债（亿元）	3,772.08	3,598.95	4.81	-
全部债务（亿元）	2,470.96	2,250.32	9.80	-
所有者权益（亿元）	3,143.26	2,762.18	13.80	-

项目	2024年 度/末	2023年 度/末	变动比 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营业总收入（亿元）	230.62	141.24	63.28	主要是发行人物业开发、资源经营及行业对外服务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亿元）	23.00	2.48	827.42	见净利润变动原因
净利润（亿元）	13.65	0.84	1,525.00	主要是发行人物业开发、资源经营及行业对外服务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23.50	-50.13	53.12	2024年由于地铁线网客流增加而运营成本相对稳定使得该业务亏损大幅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22	0.21	4.76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9.77	-9.04	650.55	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17.96	-333.60	-25.29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90.91	236.34	65.40	主要系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流动比率（倍）	0.67	0.57	17.54	-
速动比率（倍）	0.32	0.26	23.08	-
资产负债率（%）	54.55	56.57	-3.57	-
债务资本比率（%）	44.01	44.89	-1.96	-
营业毛利率（%）	21.39	7.94	169.40	2024年由于地铁线网客流增加而运营成本相对稳定使得该业务亏损大幅减少，推动当期公司整体营业毛利率有所提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8	3.72	15.05	-
存货周转率（次）	0.35	0.27	29.63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穗铁 01/24 穗铁债 01
债券代码	111114.SZ/2480072.IB
募集资金总额	1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充）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穗铁 02/24 穗铁债 02
债券代码	111116.SZ/2480089.IB
募集资金总额	15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期内，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 21 广铁 01、21 广铁 02、21 广铁 03、22 广铁 01、22 广铁 G2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报告期初，相关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并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专项账户管理及运作情况正常规范。

22 广铁 G2 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未发现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现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和发行人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年8月29日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半年度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	2024年4月30日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年度报告（2023年）	深圳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年12月19日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
2	2024年4月18日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董事长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3	2024年3月25日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4	2024年3月21日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专职外部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	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1 广铁 0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足额付息，21 广铁 02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足额付息，21 广铁 03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足额付息，22 广铁 0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足额付息，22 广铁 G2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24 穗铁 01/24 穗铁债 01、24 穗铁 02/24 穗铁债 02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1 广铁 01、21 广铁 02、21 广铁 03、22 广铁 01 和 22 广铁 G2 已按期足额付息；24 穗铁 01/24 穗铁债 01、24 穗铁 02/24 穗铁债 02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0.67	0.57
速动比率（倍）	0.32	0.26
资产负债率（%）	54.55	56.5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6	1.07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7 和 0.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26 和 0.32，由于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导致存货规模较大，速动比率偏低。发行人较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和较大规模的现金类资产为短期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各项指标均保持在适宜的水平。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57% 和 54.55%，资产负债率呈缓慢下降趋势，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总体而言，公司具有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7 和 1.66。

整体来看，发行人较为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和较大规模的现金类资产为短期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发行人财务结构较为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广铁 01、21 广铁 02、21 广铁 03、22 广铁 01、22 广铁 G2、24 穗铁 01/24 穗铁债 01 和 24 穗铁 02/24 穗铁债 02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广铁 01、21 广铁 02、21 广铁 03、22 广铁 01、22 广铁 G2、24 穗铁 01/24 穗铁债 01 和 24 穗铁 02/24 穗铁债 02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广铁 01、21 广铁 02、21 广铁 03、22 广铁 01、22 广铁 G2、24 穗铁 01/24 穗铁债 01 和 24 穗铁 02/24 穗铁债 02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1 广铁 01、21 广铁 02、21 广铁 03、22 广铁 0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4 穗铁 01/24 穗铁债 0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24 穗铁 02/24 穗铁债 02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 广铁 G2 无债项评级。

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其他事项

无。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一、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碳中和）（简称“22 广铁 G2”）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绿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投放项目的相关资料，对 22 广铁 G2 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的实现情况进行评估。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在 2024 年度正常运营，经中诚信绿金定量测算，该项目 2024 年度可实现节约 877.60 吨标准煤，减排 1,871.81 万吨二氧化碳。经中诚信绿金折算，对于该项目，22 广铁 G2 募集资金已投放资金在报告期存续期间可实现节约 3,427.31 吨标准煤/年，减排 7,310.02 吨二氧化碳/年。计算参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5.2.3.2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的二氧化碳减排量、节能量。此外，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尚未竣工。

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2 广铁 G2 募集资金已投放项目及其运营主体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均未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未涉及环保行政处罚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22 广铁 G2 募集资金实际投放的项目均处于正常建设和运营中。中诚信绿金对 22 广铁 G2 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绿色项目进展、环境效益实现情况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估，经中诚信绿金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绿金维持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碳中和）G-1 等级，确认该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发布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